

#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與德國洛斯托大學

## 交換學生實施細則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32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5 日第 46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第 57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與德國姊妹校洛斯托大學之交流，提升本學程學生之德語能力，特訂「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與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執行人員**：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本學程德語組教師負責。
- 第三條 **留學期限及人數**：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以 1 學期為原則，擇優錄取數名。
- 第四條 **參加對象**：限本學程(含輔系及雙主修)正式在籍學生。
- 第五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歷年德語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紀錄，並經德語組教師依上課出席率及學習態度審查通過者。
- 第六條 **申請資料**：申請者應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延畢切結書(附件二)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以作為資格審查之用，相關事宜明定於「交換學生甄選公告」(附件四)。
- 第七條 **錄取及缺額遞補**：本學程德語組所錄取之正、備取生以申請時三年級學生為限。正取生放棄而產生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德語組無備取生且經公告三次，仍無人遞補時，由該組二年級遞補。若該組二年級仍無遞補人選時，依上述之程序由其他語組之學生遞補之。
- 第八條 **學分認定**：交換學生每學期在德國洛斯托大學應修習規定之課程，其學分認定辦法依據「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附件五)辦理之。
- 第九條 **交換學生之義務**：
- 一、在姊妹校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並遵守姊妹校各項規定，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課程學習能力未達德國洛斯托大學語言中心之要求者，將送返回國。
  - 三、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學程主任報告。
  - 四、留學返國後，應發表一場交換學生海外學習心得分享會。
- 第十條 **交換學生之費用**：
- 一、一般生：  
繳交大葉大學全額學雜費至本校(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交換學生在德國洛斯托大學之學費由大葉大學結算繳交。
  - 二、延畢生：  
繳交大葉大學一般生全額學雜費至本校(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 三、前往德國洛斯托大學期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如：簽證費、機票費、註冊手續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和書籍費等均應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年學年度  
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短期留學報名表

請貼二吋照片  
背面書寫  
姓名及學號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歐旅學程	年級	輔系 / 雙主修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德文程度	
聯絡電話	宿舍： 手機：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E-mail地址			
在校代理同學	一、姓名： 二、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備註	繳交文件： 一、延畢切結書 二、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其他相關資料(如德語文能力檢定考證書、各項競賽得獎證明...等)，以供審核參考		

學生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延畢切結書

第一聯：學程辦公室留存

本人\_\_\_\_\_

由於通過甄選獲派至德國洛斯托大學短期留學一學期，回國後若因課程修習問題無法如期畢業，願自行負延畢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系級：歐旅學程\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延畢切結書

第二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

由於通過甄選獲派至德國洛斯托大學短期留學一學期，回國後若因課程修習問題無法如期畢業，願自行負延畢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系級：歐旅學程\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_\_\_\_\_ (學程：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學號：\_\_\_\_\_)

參加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舉辦之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留學活動。

留學地點：德國洛斯托大學

留學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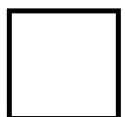
留學期間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及行李文件遺失保險...等），若整個活動有任何之意外傷害、醫療行為或行李證件遺失發生，可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項。留學期間，參與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合約、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等相關問題，以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此致

###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推薦至 德國洛斯托大學學生短期留學甄試公告		
活動概要	說明	洛斯托大學位於德國東北部，該校自 2006 年起，每年與本校聯合舉辦「學生短期留學」。此活動是以學生交流為目的，並促進兩校長期彼此間之合作。
	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費用	1. 一般生：繳交大葉大學全額學雜費至本校(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交換學生在德國洛斯托大學之學費由大葉大學結算繳交。 2. 延畢生：繳交大葉大學一般生全額學雜費至本校(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3. 前往德國洛斯托大學期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如：簽證費、機票費、註冊手續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和書籍費等均應自行負擔。
名額	○名	
申請資格	1. 限本學程(含輔系及雙主修)正式在籍學生。 2. 申請者歷年德語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紀錄，並經德語組教師依上課出席率及學習態度審查通過者。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可至歐旅學程辦公室索取或至學程網頁下載)。 2. 延畢切結書。 3. 家長同意書。 4. 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5. 申請人得附其他相關資料(如德語文能力檢定考證書、各項競賽得獎證明...等)，以供審核參考。	
獲推薦學生應盡之義務	1. 在姊妹校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並遵守姊妹校各項規定，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2. 課程學習能力未達德國洛斯托大學之要求者，將送返回國。 3. 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學程主任報告。 4. 留學返國後，應發表一場交換學生海外學習心得分享會。	
留學說明會	時間：○○年○○月○○日(星期○) ○○點～○○點 地點：歐洲咖啡館(euro café)	
報名資訊	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期	○○年○○月○○日(星期○)止
	公佈結果	○○年○○月○○日(星期○) 於學程辦公室公佈欄
備註	1. 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2. 對交換學生事務有疑問者請洽： *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德語組教師。 *學程助理：04-8511888 轉 6051。 3. 留學期間請自行尋找兩位在校代理同學負責各項在學應辦事項，並協助緊急聯絡。	

## 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

105年11月24日第32次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5日第46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基本原則：

依據「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與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實施細則」所定，關於洛斯托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評定及大葉大學學分認定方法如下：

(一) 洛斯托大學依測驗或報告考評成績。

(二) 洛斯托大學依據各課程之考評成績發予「成績證明書」。

(三) 大葉大學根據洛斯托大學所發予之成績證明書並依大葉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以認定其學分。

(四) 所謂學分認定是指：將學生在洛斯托大學所修習的科目依照其性質、內容、學分數採記為本學程之科目名稱，再交由校方辦理該科目之學分抵免。

### 二、處理細則：

(一) 學生回國後若有未通過之必修學分，而造成衝堂或延畢問題時，本學程概不負責。

(二) 學生於抵達該校選課完畢後，應即以 E-mail 方式於 30 天內回報在德所修習之課程名稱，由本學程製作學分認定一覽表。若有未經回報或回報資訊錯誤者，學生應自行負責。

(三) 本學程於製作學分認定一覽表後，當即提示在德同學，做為學生它日返國後，學分認定之標準。

(四) 學生於該一覽表之學分認定後，如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訴。

### 三、注意事項：

(一) 由於洛斯托大學和本校教師之評分標準不一，故交換學生之學期成績，不列入當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若日後學生需要該學期之成績排名證明者，由本學程出具相關說明函以茲替代。

(二) 由於本學程根據洛斯托大學所發予之成績證明書進行學分及成績之認定，若學生對於該校所給予之成績有疑議時，應即自行向洛斯托大學提出申訴，本學程無權更改原始成績。

###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交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